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6〕9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乔家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乔家堡村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乔家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你公司报来的《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乔家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乔家堡村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乔家堡村。占地面积约 451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座生产厂房、1 套 200t/d 粮食烘干系统、原料库房、晾晒场及配套环保设施，年烘干小麦 4000t、玉米 13800t。总投资 238.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严格按照“六个 100%”扬尘治理要求，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施工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

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设备。

2.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对场地洒水抑尘，不得随意外排。

3.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干扰附近居民。在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禁止强噪声机械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4. 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二）运营期

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3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限值；粮食烘干粉尘经“折流挡板+防尘网”处理后由 33m 排潮口（DA00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脱粒、筛分、输送、装卸粉尘采取密闭设备+防尘网+车间阻隔，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密闭运输，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产生的筛分杂质、收尘灰集中规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玉米棒芯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在

厂内设置危废贮存间规范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做好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5.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由于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本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五、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4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范家寨镇人民政府，凤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凤翔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 15 份